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下述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發行人**」）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有關SPDR[®]金 ETF（「**基金**」）之 現有已發行港元買賣單位/股份（「**股份**」）之衍生權證 （「**權證**」）

有關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事宜 公佈

本公佈旨在通知權證投資者有關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後對權證作出之調整。此等調整將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1.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基金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30 日的公告，基金宣佈，在聯交所交易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5 股股份更改為 1 股股份，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因此，有必要對權證按該等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細則**」）作出調整，以反映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此等調整將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2. 調整

由生效日期起，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變動如下：

證券代號	每手買賣單位（權證）	
	現有	新訂
13506	2,500	500
13815	2,500	500
15850	2,500	500
16195	2,500	500
16316	2,500	500
16624	2,500	500
17480	2,500	500
27843	2,500	500
27845	2,500	500
28887	2,500	500

3. 總額證書

現有的總額證書將仍為權證所有權的合法有效憑證，可有效用於權證的買賣和結算，直至權證的有關到期日（包括該日）止。

4. 通知

本公佈根據細則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公告，即構成發行人對上述權證各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之正式有效通知。

本公佈並無定義的詞語具有與權證有關的相關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

瑞士銀行（UBS AG）

香港，2025年6月27日